

(上接C2版) 截至2023年6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2022年)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6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36倍),超出幅度为44.48%,亦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88倍),超出幅度为25.5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7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7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6,017.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9,069.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6,947.6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6月12日(T+1日)在《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与深交所报备公告,协商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中泰证券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5月31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7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013,6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6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2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第一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全部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后果对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5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6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6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6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只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缴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126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浩鼎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6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92.3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3年6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792.30万股“海看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海看股份”;申购代码为“30126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

在2023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22时身份验证文件为准。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已经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6月9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6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6月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6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及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6月1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6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6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3年6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泰证券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中泰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泰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6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销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中泰证券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6月15日(T+4日),中泰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泰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亦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

36层

联系人:邓强

电话:0531-816901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晟胤国际中心

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